

益阳市司法局文件

益司发〔2024〕1号

签发人：曾戈彬

关于印发《益阳市司法局 2024 年工作要点及 责任分解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市法律援助中心、湖南益阳银鑫公证处、益阳仲裁委秘书处，机关各科室，市律师协会、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市司法鉴定协会：

经研究，为认真落实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部署，现印发《益阳市司法局 2024 年工作要点及责任分解意见》，请认真抓好落实。

益阳市司法局

2024 年 4 月 7 日

益阳市司法局 2024 年工作要点 及责任分解意见

2024 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把握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新方位、新坐标、新使命,立足“一个统筹、五大职能”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争先进、创一流,做表率、树标杆,为奋力书写新时代高标准的“山乡巨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提素质、严要求,在锻造过硬队伍上取得新成效

1. 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加强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健全督查督办七项机制,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党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责任部门: 办公室、局机关各科室、各二级机构(责任部门第一顺序的为牵头部门,其他部门根据职责承担相应工作任务,下同)

2. 坚持党管意识形态,狠抓工作责任制落实,加强意识形态领域风险排查和舆情应对引导。

责任部门: 政治部、办公室、机关党委、局机关各科室、各二级机构

3. 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持续加强理论武装、持续推动解决问题、持续改进作风、持续夯实基层基础、持续抓好落实。

责任部门：机关党委、局机关各科室、各二级机构

4. 认真落实省司法厅制定的干部教育培训五年规划，按要求完成司法局长任职培训、戒毒所长业务培训任务，推动开展戒毒、社区矫正“大培训、大练兵、大演练”，推进各部门分条线开展业务培训，培养“行家里手”。

责任部门：队建科、局机关各科室、各二级机构

5. 贯彻司法部党组“五点希望”，落实持续深化“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积极抓好中小律所党建工作，优化联合支部组建模式，强化党建指导员选派和教育培训。

责任部门：律师行业党委、机关党委、律工科

6. 加强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行业政治轮训，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党建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

责任部门：公服科、机关党委

7. 以严实姿态接受市委巡察，聚焦监督反馈问题，坚持立行立改、边巡边改、全面整改，动真碰硬抓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责任部门：政治部、局机关各科室、各二级机构

8. 深化“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创建，统筹“四强”支部建设，聚焦解决机关党建“灯下黑”“两张皮”问题，大力提升党务干部能力素质，举办党务干部培训班。

责任部门：机关党委

9. 压紧压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政治责任，强化“一把手”

监督，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责任部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各二级机构

10. 推进领导干部家风建设，以优良家风促清廉政风。

责任部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11. 加强清廉机关建设，注重廉洁文化建设。

责任部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各二级机构

12. 用好用足政策，对表现突出的干警及时奖励表彰，落实定期奖励、先进典型疗休养制度，激励担当作为。

责任部门：队建科、市强戒所

13. 关注干警身心健康，开展心理健康普查、知识宣讲、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活动。

责任部门：队建科、市强戒所

14. 从严从实开展警务督察，重点督察县市区司法局及市强戒所、市民中心法务专区政治建设情况，强化司法行政机关政治属性。

责任部门：人事警务科

15. 着眼未来事业发展需要，科学分析干部队伍建设情况，抓好干部梯队建设。开展优秀年轻干部调研，掌握干部思想动态、现实表现情况和成长成才诉求。深化传帮带机制，搭建成长平台，着力培养年轻干部政治能力、专业能力、实践能力、担当能力。完善平时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各类考核结果运用，坚持正确用人导向，营造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良好氛围。

责任部门：人事警务科

16. 积极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切实落实双重管理工作机制。

责任部门：人事警务科

17. 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展现司法行政干部风采。

责任部门：队建科、各二级机构

18. 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舆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度挖掘全系统工作成效，打造一批有思想、有温度、有品质”的宣传力作，讲好司法行政故事，传播法治建设正能量。

责任部门：办公室、局机关各科室、各二级机构

二、强统筹、重协调，在推进法治建设上取得新成效

19. 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各级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课程，确保常态长效。持续加强党员干部法治思想教育培训，将法治教育培训列入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教学计划，打造一批法治教育精品课程。举办全市法治建设工作业务培训班，深化法治工作部门全战线、全覆盖培训轮训。

责任部门：秘书科、普法科

20. 推进全民守法，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开展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学习行动，

组织全市厅级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分众分类学法考法。加强通俗化、大众化宣传宣讲，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六进”。

责任部门：普法科、秘书科

21. 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纲要(2023-2027)》和《湖南省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纲要〉(2023-2027)重要任务举措及分工方案》，提请召开全市法治领域改革工作会议，部署推进我市法治领域重点改革。

责任部门：秘书科、调研督察科

22. 对标修改和完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一规则一细则”，健全依法治市委员会各协调小组工作制度，推动市委依法治市办平台发挥更大作用。

责任部门：秘书科

23. 持续深入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中央“一规划两纲要”、省委“一规划两方案”和我市相关配套细则及工作任务措施清单。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本级任务措施清单的落实并定期通报进展情况。

责任部门：调研督察科、秘书科

24. 深入开展落实市委依法治市办2023年度法治督察通报和问题清单的整改工作；落实省委依法治省办部署开展“三级联动”法治督察的工作要求，对下一级党委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组织开展2024年度法治建设实地督察，并按时提交督察报告和被督察单位的问题清单；配合做好省委依法治省办、市委依法治市办2024年

度法治督察自查和实地督察的相关工作；完善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推动法治督察纳入党委巡视巡察；建立全市法治督察专家库。

责任部门：调研督察科、秘书科

25. 落实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并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开展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现场述法。加强对县市区述法工作的督促指导。将部分市直重点执法部门和所有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的述法材料汇编成册，提请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进行书面测评，并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结果。

责任部门：调研督察科、秘书科

26. 深入开展2024年度“法治为民办实事”活动，推动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责任部门：秘书科

27. 完成年度立法工作任务，做好《益阳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若干规定（草案）》《益阳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草案）》的审查修改工作。

责任部门：立法科

28. 完成国家司法部、省司法厅安排部署的规章清理工作。适时开展规章的立法后评估。

责任部门：立法科

29. 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做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制定

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做好相关会议纪要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责任部门：文件科

30. 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向省人民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县市区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工作、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工作。

责任部门：文件科

31.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定2024年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指导推动县市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依法公开。

责任部门：文件科

32. 履行合法性审查职能，落实重大合同、重大决策事项、重大项目建设“能审尽审、有件必审”，为高质量发展把好“法治关”。

责任部门：合同科

33. 承办政府涉法涉诉事务，助推依法行政持续走深走实，为政府决策和管理当好参谋助手。

责任部门：合同科

34. 强化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日常管理，统筹协调法律顾问承办市委市政府法律事务，规范法律顾问的考核，续聘下一届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智囊、参谋、助手作用。

责任部门：合同科

35.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

划(2023—2025年)》和我省实施方案以及《益阳市行政执法能力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加强市县乡全覆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

责任部门：执法监督科

36.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继续指导推动市县各部门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责任部门：执法监督科

37. 加强对基层综合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力度。持续推动乡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责任部门：执法监督科

38. 指导有条件的县市区、产业园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和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

责任部门：执法监督科

39. 学习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成立益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强化力量配备和工作保障。建立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配合机制。

责任部门：复议一科、复议二科

40. 创新府院联动，联合法院推动负责人出庭应诉与旁听庭审活动相结合，开展和宣介典型旁听活动。

责任部门：复议一科、复议二科

41. 开展行政复议“办案提升年”活动。

责任部门：复议一科、复议二科

42. 积极申报创建首批“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做好全国第十批、全省第十一批“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开展“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

责任部门：普法科、律工科、参促科

43. 做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考和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责任部门：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

44. 推进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基地建设，协调湖南城市学院申报省级考试基地。

责任部门：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

45. 推进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工作。

责任部门：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

三、聚合力、兴法治，在服务保障发展上取得新成效

46. 扎实开展“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专项行动。

责任部门：执法监督科、律工科、公服科、复议一科、复议二科、参促科

47. 集中开展政法领域非经济型政策一致性评估，围绕高质量发展急需、发展壮大民营企业必备，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政策措施，统筹做好立改废工作。对妨碍市场公平竞争和平等保护的规章制度进行清理。

责任部门：秘书科、调研督察科、执法监督科、文件科

48. 组建法治“智囊团”，为建设法治益阳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责任部门：律工科、公服科、市律协

49. 加快推动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积极配合省司法厅完成《湖南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规、规章的立法调研、征求意见等相关工作。

责任部门：立法科

50. 开展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扩面增效行动，为企业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持续开展“万所连万会”“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千名仲裁员联千企”等活动，推动各县市区搭建“一对一”中小企业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责任部门：律工科、公服科、市律协

51. 持续推进涉企柔性执法，全面推广涉企执法检查扫码留痕管理、“综合查一次”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责任部门：执法监督科

52.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监督力度。聚焦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教育培训等领域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执法监督。

责任部门：执法监督科

53. 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发布行政执法案例指导，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评议。

责任部门：执法监督科

54. 建立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审理快捷机制，开展涉企复议案件评查活动，提高涉企案件调解和解率。

责任部门：复议一科、复议二科

55. 建立完善全市涉外法治人才库，积极配合省厅推进 2025 年涉外律师高端领军人才培养规划，鼓励国外执业律师入益执业。

责任部门：律工科、公服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

56. 充分发挥律师、公证、调解等力量作用，积极参与金融化债、非法集资、房地产等重点领域纠纷化解，切实防范经济领域风险。

责任部门：律工科、公服科、参促科

四、实举措、优服务，在践行司法为民上取得新成效

57. 集中资源、优化流程，提升质效，扎实推动重点民生实事“法律援助”项目办好办实办出满意度。

责任部门：公服科、律工科、市法援中心

58. 开展 2024 年“法润三湘”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行动，推动法律服务资源向基础薄弱地区倾斜。

责任部门：公服科、律工科、市法援中心

59. 加强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遵照执行服务标准指引，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律师行业扶持力度，助力法治乡村建设。

责任部门：律工科

60. 聚焦青少年、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开展“利剑护蕾”、预防电信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非法集资等专项普法。

责任部门：普法科

61. 探索“家校社”联动模式，开展“百名优秀法治副校长”“百堂精品法治课”评选，提升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实效。

责任部门：普法科

62. 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开展“最美公益普法集体、个人”专题宣传，积极参加省司法厅组织的第二届“‘湘’遇非遗·法治同行”法治文艺作品征集大赛及“你学法我送票·跟着旅发大会游湖南”10周年系列活动，深化开展大学生“送法下乡”活动。

责任部门：普法科

63. 做好第五批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申报工作。

责任部门：普法科

64. 根据省司法厅与市委政法委的工作指导意见，加快市县两级非诉讼纠纷化解中心（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为群众提供“一站式”“综合式”调解服务。

责任部门：参促科、公服科

65. 统筹推进实体、热线、网络平台融合发展，深化“12348热线品质提升年”行动和法律服务专区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责任部门：公服科

66. 配合省司法厅修改《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探索开展法律援助“点援制”，推动组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团队，建立各类案

件、不同群体专业法律援助人才队伍。

责任部门：公服科、市法援中心

67. 推进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规范化建设。

责任部门：公服科、银鑫公证处

五、防风险、保安全，在创新社会治理上取得新成效

68. 加强律师协会组织建设，积极推进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

责任部门：律工科、律师行业党委

69. 落实“三类人员”管理体系，完善律师行业行政处罚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投诉管理办法、律师重点人和活跃律师管控工作指引，确保律师队伍安全稳定。

责任部门：律工科

70. 落实信访工作“五化”“四到位”要求，推动实现信访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五个法治化”。

责任部门：办公室、局机关各科室、各二级机构

71.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保密宣传教育月活动，重点围绕新修订的保密法宣传，增强干部职工保密法治意识和观念。

责任部门：办公室、局机关各科室、各二级机构

72. 健全网络安全防护机制，加强各类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提升全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责任部门：信息科

73. 将全市中心司法所、重点司法所全面建成模范司法所、规

范司法所，实现“湖南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预期目标。

责任部门：参促科

74. 指导试点县市区司法局开展司法协理员试点工作。积极探索通过机关编制下沉、选派新入职干警和律师到司法所挂职锻炼等方式，充实司法所力量。

责任部门：参促科、队建科、律工科

75. 推动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健全行政调解机制，做实金融、劳动争议等行专调解，推进商事、律师调解，探索各类调解衔接联动、诉调对接新机制

责任部门：参促科、律工科

76. 全面贯彻落实关于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履职保障方面的各项政策、制度。

责任部门：参促科

77. 开展社区矫正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活动，落实日常管控措施，严防脱管失控。开展案卷交叉评查。推行持证上岗执法。

责任部门：社矫科

78. 完善“1313”教育帮扶模式，开展社矫对象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推动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责任部门：社矫科

79. 加强过渡性安置基地建设，探索“安置基地+培训机构+人力资源”安置模式，强化对重点帮教对象管理。

责任部门：社矫科

80. 加强强戒所工作联络，做好强戒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制度执行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做好建设康复戒毒示范样点工作，确保“六无”目标。

责任部门：信息科、市强戒所

81. 健全科学专业、系统完备的戒治体系，守住安全底线，做强做精主业，拓展延伸职能，巩固戒治成效，有效服务禁毒工作大局。

责任部门：信息科、市强戒所